

# 受司法保護安置兒少隱私遭洩密 某縣府未本於職權對違失機構及人員進行究責與裁罰 涉有違失案

## ～緣起與發現～

甲少年為地方法院保護的個案，受安置於某縣 A 安置機構，但卻遭到機構主任性猥褻及毆打等不當對待，少年的個資並遭地方法院的主任調查保護官洩漏給 A 機構主任，嚴重侵害該少年的隱私權。又該保護官於案發後受託前往訪視時，但卻不相信兒少的說詞，漠視被害人的聲音；而該安置機構的社工人員也不知如何協助，破壞司法安置兒少對體制的信任，損害兒少的最佳利益。

經監察院調查後發現，本應保護受安置兒少權利的司法人員反因與機構主任的信賴關係，而阻礙及延遲通報，使安置機構「體制背叛」議題浮現，實有待相關機關深刻檢討。另外該縣府對 A 機構進行清查後，並未本於職權依法對該相關社工人員進行完整調查和究責，相關的裁罰也涉有包庇和輕縱，全案暴露政府機關對「兒少最佳利益」的維護仍有待加強。

## ～改善與處置結果～

監察院除了彈劾違反相關法令的主任調查保護官及 2 名法官外，並糾正該案所轄之縣政府社會處輕縱及包庇 A 安置機構不當對待人員的違失行為。另並促使衛生福利部督促各地方政府及其轄管之兒少安置機構，建立機構內部獨立申訴機制、暢通外部申訴管道，並依據「衛生福利部處理家外安置兒童及少年再申訴案件作業原則」建立再申訴管道。此外，該部也允諾將強化安置機構評鑑制度，建立符合《兒童權利公約》(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Child，縮寫為 CRC) 之評鑑指標，並辦理安置機構聯

合評鑑，及兒少機構性侵害防治工作人員研習及教育訓練，督促地方政府  
落實兒少保護。

[糾正案](#)

[調查案](#)